## 10种合理避税方式！（个税新政解读）

**1、差旅费补贴不计税**

差旅费津贴、误餐补助超过部分并计“工资、薪金”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，而因出差产生的，不计税，标准根据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。

**2、 职工离职有个税法优惠**

员工领取的离职补偿金，在当地员工年平均工资三倍以内的免个所税。

**3、 通讯费免税情况**

单位因工作需要为个人负担的办公通讯费用，采取全额或限额实报实销的，每人每月不超过标准，凭合法凭证，不计入个人当月工资、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单位为个人负担办公通讯费用以补贴及其他形式发放的，应计入个人当月工资、薪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**4、 职工夏季防暑降温**

清凉饮料费等，报销形式可以不计税，随工资发要交税。

**5、 发票冲抵**

此项有风险，此处不建议。

**6、 收入高，分批次**

例：某高校教师业余在一家企业兼职做项目，项目完成后一次取得劳务报酬30000元整。

他如果一次性申报纳税，则应纳税所得额：30000-30000×20%=24000元，应纳税额：24000×30%-2000=5200元

而如果与企业协商，分两个月支付两次，则每次应纳税额=（15000-15000×20%）×20%=2400元，总计纳税额为4800元。

两者相比，节约400元。

说明：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》：

劳务报酬所得按收入减除20%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，对劳务报酬所得，适用比例税率，税率为20％；但对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一次超过20000～50000元的部分，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税额，加征5成；超过50000元的部分，加征10成。

这样计算后再减去2000的速算扣除数就是该教师的应纳税额。对劳务报酬所得征税以次数为标准。

因此，纳税人如能把一次收入多次取得，将所得分摊增加扣除次数，就能降低应纳税所得额，从而节省税收支出。

**7、提高福利降工资**

西安高新区一公司聘用高管，计划支付年薪是120万。但经过咨询税务师事务所，与高管达成协议，将年薪降低为80万，同时给高管提供一套现房和一辆车供使用。此外，鉴于该公司员工以技术性员工居多、聘用合同期相对较长等特点。又适当降低员工名义工资，同时为员工提供宿舍以及将缴纳的公积金、养老保险等金额适当提高，从而提高员工福利。粗略计算，该公司高管因此起码少缴40%的个税。

增加薪金收入能满足消费需求，但由于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是超额累进税率，当累进到一定程度，新增工资薪金带给个人的可支配收入就逐步减少。

因此想办法降低名义收入，把个人现金性工资转为提供必需的福利待遇，这样既满足了消费需求，又可少缴个人所得税。

**8、劳务报酬工资化**

西安一私企老板，雇别人经营自己的私企，自己在另一家公司工作，每月工资约为 4000元。他一开始没有与这家公司签任何合同，则4000元作为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=（4000-800）×20%=640元。但后来经过咨询，假如他与该公司建立雇佣关系，则4000元作为工资薪金收入应纳税额=（4000-3500）×3%=150元。与之前相比每月节税490元。

**9、高工资那个月分部分到后面的低收入月份**

某公司业务员，平常工资一般5000~8000左右，6月份是业务旺季提成收入高，合计工资收入30000元。如果将部分工资分摊到6个月，每月拿12000元，最后一个月10000元，这样合计纳税总额为6470元。如果正常纳税应该是30000元纳5620，加上接下来5个月的8000每月合计1725元一共是7345元。这样就多纳了接近1000元的税。

收入很不稳定的人尤其适用这种办法，叫削峰平谷。

**10、提高五险一金的额度**

如果你的收入高不等钱用，完全可以将社保、公积金等标准提高到最高限度，当然公司所缴额度也相应提高了，这个可以和公司协商。

社保交多了以后退休工资自然会高，住房公税金个人和公司都计到个人帐户，各地还有取现机制，所以提高住房公积金是较好的避税办法。